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微生物、实验材料及其他检疫物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141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4168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微生物、实验材料及其他检疫物管理的通知（国质检动函[2006]981号）各直属分支局：近年来，国际上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形势日益严峻。为防止重大疫病疫情传入传出我国，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、公众健康安全和我国优质农产品卫生质量及检验检疫信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加强微生物（包含菌种、毒种等，下同）、实验材料（实验动物、鸡胚等，下同）及其他检疫物（动物疫苗、血清、诊断液、动物性废弃物，下同）的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对微生物、实验材料及其他检疫物的入境检疫许可证管理工作。进口动物病原体（包括用于动物的治疗、预防、诊断、研究的病原微生物，下同）、实验材料和其他检疫物时，进口单位或代理人须依法办理进境动物检疫许可证。各局要在办理进境许可初审时，要对进口单位或代理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严格把关。针对除动物病原体以外的其他微生物（包括用于人的治疗预防、诊断、研究的微生物和用于环保等领域的微生物）的进境，各直属局要严格按照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》（第83号令）及补充通知，办理卫生检疫许可。二、出口动物病原体、实验材料及其他检疫物时，各局要认真审查申请出口单位或代理

人提交的国内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并实施检疫，以严格控制动物病原体等物品的出境。其他微生物进出境时，各局要做好卫生检疫现场查验和后续监管工作。三、在开展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和相关研究工作中，各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履行有关手续并做好样品的采集、运送、保存、处理、检测以及废弃物处理等工作。各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实验室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生物安全措施，加强对实验材料的管理，做好相关检疫和实验室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工作，确保安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